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所提呈全部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所提呈全部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述，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或賣方(B)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股份轉讓協議(A)及股份轉讓協議(B)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052,446股，其中賣方(B)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2,892,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9%。賣方(B)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或僅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至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4,159,7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41%。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該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162,033,346 (87.33%)	23,504,700 (12.67%)
2.	批准該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股份轉讓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2,033,346 (87.33%)	23,504,700 (12.67%)
3.	批准該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股份轉讓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2,033,346 (87.33%)	23,504,700 (12.6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出任監票員，以監察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